

本機構/本人已閱畢及知悉以下條款及承諾遵守：

1. 所有「以學校名義於校內/ 校外舉辦的活動(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)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」(參考自《教育局通告 第 3/2021 號》檢示現況)
2. 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(參考自《國家安全：學校具體措施》附件一 p.2)
3.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，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：(i)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 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；(ii)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；或 (iii)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。
4.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本校在採購過程中，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利益，均屬違法。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(包括佣金)。如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(包括捐贈或其他任何利益)均屬違法行為。
5. 如因教育局有任何政策改變，包括:宣佈停課/建議不適宜進行相關活動或課堂/改動全日制復課要求等等，以致未在該學年能於雙方議定的日期內完成課堂。校方將不會進行補堂或作出任何補償，而收費則只會計算已完成的課堂。(如適用)
6. 如學校因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其他原因，以致學校需要進行非面授方式教學，學校有最終決定權去安排相關活動或課堂是否以其他形式進行，如網上進行等。(如適用)

參考資料：

1. 教育局通告第 3/2021 號《國家安全：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》  
<https://applications.edb.gov.hk/circular/upload/EDBC/EDBC21003C.pdf>
2. 教育局文件《國家安全：學校具體措施》  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national-security/specific-measures.pdf>
3.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(更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)